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1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林貽忠君、繼承人莊梅花君（被繼承人林佑民君）等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8年12月23日連地登一字第4970號登記請書。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7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張智皓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501。

正本：林貽忠君、莊梅花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林貽和君（高鐵妹之繼承人）、林貽俊君、林素霜君、林以生君、林祖平君、朱瑞英君（異議人）、林素華君（異議代理人）、陳木蘭君、林祖蔭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			備 註
鄉 別	段 別	地 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 積	姓 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 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訖日期	
南竿	福沃	438-15 【438 (1)】	184.19	林貽忠	所有權	1/2	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3鄰32號2樓	民國52年7月15日至62年7月15日	108年收件 連地登一字 第4970 號
				繼承人： 莊梅花 (被繼承人：林佑民)		1/2	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3鄰32號4樓		

